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5），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